

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兰工改办发〔2023〕16号

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未开工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快速办理工作机制的 通知

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，市级相关部门，市政务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9月20日全市经济运行调度及项目推进会议精神，充分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果，全力服务暂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办理，加快全市项目“双进”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建专班，全程跟踪帮办代办

各县区政府及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要指定一个牵头部门，并以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长，主要审批部门（科室）为成员组建工作专班，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组建市级工作专班。分级负责组

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备件报建，协调部门落实联审联批，实施全过程帮办代办，及时了解项目单位审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。

二、加强协调，全力推进项目审批

各级工作专班要充分借助工程审批专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力量，加强与本级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紧盯项目审批进度，确保按期办结。督促各部门将工改范围内的内项目（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一般交通工程、一般水利工程）全流程全事项在工程审批系统办理，不得体外循环。同时，需协调市级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县区（开发区）工作专班及时上报市工改办，由市工改办协调市级部门加快办理。

三、确定专人，定期上报审批进展

项目审批进展实行周报制度，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向市工改办报送《全市新建未开工项目审批服务统计表》（报送邮箱：xmc4818058@163.com，统计表电子版可在该邮箱下载中心下载，密码：4818058）。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县区和开发区牵头部门要确定1名联络员，专门负责审批进展的统计和上报工作（第一次报送日期为9月28日17:00时前，需对专班组建情况进行报告，对表中进展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更正，并将更正内容标红，之后每周上报将新变更内容标红）。

附件：1. 全市新建未开工项目审批服务统计表
2. 联络员名单

联系人：白云庆 4818305 13893341156

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

